



(上接B29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相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或)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5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李群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签署)
日期: _____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增资企业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金额:86.243万元人民币

一、增资概述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86,243万元将用于"100MW 准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负责实施。

鉴于公司目前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增资86,243万元。本次增资资金拟用于"100MW 准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常州亿晶注册资本将由35,860万元人民币增至122,103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向子公司增资事宜。2015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增加注册资本86,243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对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地址:金坛市尧塘镇金武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祁建华

注册资本:35,860万元人民币

常州亿晶主营业务为多晶硅(单/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发电业务。

三、增资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常州亿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1,979.48
净资产	146,460.68
营业收入	2014年-1-9月
净利润	196,225.50
	15,623.75

四、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的增资将有助于其全面开展100MW 准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加快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亿晶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无偿转送股份过户有关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税费承担

考虑到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对祁建华等四家股东过户到投资者和公司董事会专用账户以及后续从公司董事会专用账户过户到投资者账户除本公告另有特别说明外,过入及过出方承担相应的印花税和过户费,全部由本次的过出方股东祁建华承担。

八、投资者保护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月19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新华保险"进行市值计价。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msj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众禄为 中融国企改革混合基金销售机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深圳众禄自2015年1月21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中融国企改革混合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情况: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04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董影宇
传真:0755-33279511
客服电话:4008-788-887
网址:<http://www.zlfund.cn>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003210
网址:www.zrfunds.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惠顾!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4%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相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会、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或)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13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5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李群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签署)
日期: _____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李群,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5-001

三、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股份变动报告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6,850	-24,400		712,4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6,850	-24,400		712,45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8,940.450	0	238,940.450	238,940.4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8,940.450	0	238,940.450	238,940.450
股份总额	239,677.300	-24,400		239,652.900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德龙先生于2015年1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鉴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未来12个月的投资需求以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薛德龙先生提交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2、薛德龙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接到薛德龙先生提交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及时召集公司董事会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对上述年度分配预案进行了研究,公司全体董事参与了本事项的讨论。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提前到期处理规则及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的相关规定,2015年1月16日是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同时也是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在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按折算率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15年1月16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83元,依据上述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91.83489886,折算后本基金的总份额由6,095,910.31份调整为75,856,861.24份,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并进行变更登记,并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计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并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所引起的剩余份额,最终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07

业绩预告期间:公司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为:

(一)受外部市场环境影响,同时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二)前期产品行业结构占比变化、毛利率较低的行业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所述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5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李群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签署)
日期: _____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范晓军,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5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范晓军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签署)
日期: _____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5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范晓军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签署)
日期: _____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5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范晓军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签署)
日期: _____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